

郭懷一抗荷事件三地點試探

范勝雄

目次

— 郭懷一抗荷事件三地點試探 —

- 一、前言
- 二、舉事的時間
- 三、事件三地點
- 四、郭懷一之死

一、前言

今人論郭懷一抗荷事件，多本奧吉爾貝（John Ogilby）著《中國志》（Atlas Chinensis），賴永祥氏譯有「郭懷一驅荷革命的一記錄」，見《臺灣史研究》初集；或法倫退因（Francois Valentyn）著《新舊東印度志》（Oud en Nieuw Oost-Indien），見辛逕農氏〈郭懷一抗荷事蹟考略〉（《臺灣風物》二卷一期）；或雜取兩書記述：如臺灣省文獻會編印的《臺灣史》、《臺灣史話》，臺南縣政府編印的《臺南縣志·人物志》。至《臺灣省通志·人物志》與《臺南市志稿·革命志》、《臺南市志稿·人物志》之間所載內容多雷同，其事實又離上述諸書遠矣！

按郭懷一抗荷事件未見《大員日記》刊行，致未能詳其始末，而《巴達維亞城日記》又缺一六五二年記載，只能在西人諸多著作中拼湊，難以窺見全豹。民國四十七年三月，賀嗣章譯日人中村孝志撰之〈關於 I. V. K. B. 譯國姓爺攻略臺灣記〉，刊載於《臺灣文獻》九卷一期。文中提到〈郭懷一事件〉，其時有軍人莫利捏耳（Mariniere）記錄整個事件的經過，惟未見公司正式報告，殊難定論。民國八十五年四月，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同仁有西歐之行，特往荷蘭海牙國立檔案館參觀有關臺灣史料，並會見江樹生博士。回國前夕，蒙施博爾博士致贈荷籍大陸學者程紹剛譯著《聯合東印公司與福爾摩薩》一書，內容有巴城總督《東印度事務報告》臺灣部分摘錄。其中一六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報告就提到郭懷一抗荷事件，乃依據大員長官富爾堡（本書譯爲費爾勃格 Nicolaes Verburgh）十月三十日致巴城的信件寫成的。無疑的，富爾堡長官和莫利捏耳君的敘述，都是有關郭懷一抗荷事件的第一手資料，筆者將之與前述兩書做成對照表，但《新舊東印度志》的部分只節錄和《中國志》相異者，其他事件始末則參考《中國志》。

郭懷一抗荷事件對照表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 —

日八月九	日七月九	程紹剛譯《東印度事務報告》（ 福爾摩薩部分摘錄） 據臺灣長官富爾堡向巴達維亞總 督報告
△拂曉時分，郭衆向羅普民遮城攻擊。荷人逃入公司的大馬棚裡，有三十四人死亡。 △大員長官派上尉夏佛萊（Hans Peter t. Chaffelli）率領一六〇名火槍手救援，郭衆約有四、〇〇〇人湧向海邊退防禦，再不敵而撤離。 △大員長官已事先下令新港、蕭壘、麻豆、大目降和日加溜灣社的村氏武裝到赤崁地區往東街道高處；同時也下令南部村社組織一備戰。 △○○○人在 Taffelberch	△午後，七名居住大員的中國長老向長官報告，住在赤崁阿姆斯特丹地區的農夫郭懷一（Gouquan Fay It）叛離公司，預定當天夜裡舉事。 △大員長官馬上派專員率四名士兵前往赤崁會見地方官范阿豆島爾帕（Balliuw van Adeldorf）。再一齊騎馬到阿姆斯特丹地區，證實上述消息，於午夜傳回大員。	△主謀人兄弟怕本計劃之難成而告密。 △居住大員的華人官吏保宇（Pau）係郭懷一之弟，向正在守禮拜中的大員長官富爾堡（Nicholas Verburgh）告密，離赤崁二荷哩（2Leagues）的小村村長郭懷一準備舉事。
△長官即令二〇〇名兵為捕捉敵人而進擊，赴約有八、〇〇〇名中國人集合之海岸處。經接連內搏之，敵人逃至由岸約二鎗射程遠之村落。 △雖得三、〇〇〇原住民來援，而敵已逃亡，致未受到多大援助。	△大員長官馬上命令一憲兵隊長率八名士兵赴小村探視，回來證實郭衆已開始行動。	△居住大員附近一村長普仔（Pau）係郭懷一之弟，向正在守禮拜中的大員長官富爾堡（Nicholas Verburgh）告密，離赤崁二荷哩（2Leagues）的小村村長郭懷一準備舉事。
△星期日早上，郭衆進赤崁城，向荷人展開襲擊。有一管馬廄的人馬立奴（N. Marinus）與三名馬夫僥倖逃脫，抵達大員。 △長官富爾堡已警覺事態危險，立刻指派隊長但克爾（N. Danker）率領二二〇名士兵乘船赴援赤崁，有郭衆一、〇〇〇人在岸邊阻止登陸。在戰中，郭懷一不幸被擊斃，餘〇〇〇人奉長官之令前來助陣。	△郭衆有一六、〇〇〇餘人。	△居住大員附近一村長普仔（Pau）係郭懷一之弟，向正在守禮拜中的大員長官富爾堡（Nicholas Verburgh）告密，離赤崁二荷哩（2Leagues）的小村村長郭懷一準備舉事。
△未到晚，另有二、〇〇〇名原住民奉長官之令前來助陣。		△居住大員附近一村長普仔（Pau）係郭懷一之弟，向正在守禮拜中的大員長官富爾堡（Nicholas Verburgh）告密，離赤崁二荷哩（2Leagues）的小村村長郭懷一準備舉事。

— 郭懷一抗荷事件三地點試探 —

日九十月九	日七十月九	日三十月九		日十月九	日九月九
△通告事件平定，前後共十二天喪命。 ，有三至四、〇〇〇名中國人		△晚，荷軍回大員，無人傷亡。 原住民隊伍繼續追擊。	△荷軍獲悉郭衆四至五、〇〇〇人隱藏在離普羅民遮地區五荷里的基地，派出六〇〇名原住民組成的隊伍前往攻擊。郭衆不敵火槍，死二、〇〇〇多人	△兩天內，約有五〇〇多名中國人被殺。	△荷軍和三四〇名由新港、蕭壘、麻豆及其他村社居民組成的隊伍聯合出擊。
				△三日間共殺戮六、〇〇〇人而鎮定之。	△晨，部分原住民隊伍前往事件發生地區，但為一溪流所阻。經熟悉地形的人渡過後，中國人即被攻擊而潰散，直到日落。郭衆終於挫敗，而荷軍也到營地。
	△懷一的副手在山中躲藏八天後，逃到離大員七荷哩的 Tan koya 被捕，送回大員處死刑。				△經過戰鬥後，除了許多婦人小孩，懷一及其部下一、八〇〇名也全被荷軍殺戮。

日二月十	日二十二月九	日一十二月九
△大員長官及評議會規定本日為 固定的紀念日和慶祝日。		

由對照表看整個事件始末，從告密與查證，第一次交戰、最後決戰，到平定與處刑，在人、時、地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出入，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二、舉事的時間

手執末端燒削成尖的竹竿，有些舉著鋤頭，少數人持船槳，但多數人手執用於收割穀物的鎌刀。叛亂的人發現我們的探子，立刻對他們發動攻擊，我們的人幸好逃掉，最終於午夜將此消息傳到大員，這足以肯定中國人是在組織一場正式的暴動。……天亮後，我們的人自赤崁獲悉，敵人在拂曉時分對普羅民遮城發起攻擊」。

《東印度事務報告》云：「九月七日，……那裡便發生暴亂。……午後即有七名居住大員的中國長老驚慌失措地趕到大員面見長官，報告他們獲悉住在赤崁阿姆斯特丹地區的農夫郭懷一叛離公司，並暗地組織人馬準備對公司發起攻擊，預定當天夜裡舉事，或許準備攻打大員。……他馬上下令，對城堡及其他工事嚴加防守，派專員率四名士兵前往赤崁地區，配合那裡的地方官范阿豆島爾帕，發現普羅民遮城無人知曉此事。隨後上述專員和地方官騎馬前往阿姆斯特丹地區，接近那一地區時，發現成群結隊的中國人正準備出發，

△事件經過十四天平定，中國人中有四〇〇〇男人及更多的婦孺被殺戮。

△動亂繼續了十五天，中國人中有四〇〇〇名男人、五〇〇〇名女人和小孩被殺或被捕。

但是《東印度事務報告》很清楚地記載，郭懷一舉事時

《中國志》和《新舊東印度志》也記載「一六五二年九月七日，大員及福爾摩薩的華人……寡衆多而發生暴動」。告密者保宇「是謀叛人首領郭懷一的弟弟」。當長官派人去探視，「他們回來說，華人已發動叛亂，而曾襲擊斥候人員，故急奔回來」。郭懷一認為事已到此地步，遲刻是危險的事，而料乃弟可能或是將計劃暴露過！便匆匆率領部隊進赤崁，而以火及劍突入城內，對任何人都大肆攻擊」。

間在九月七日，開始攻擊普羅民遮城是在九月八日。又云：

「整個暴亂前後持續十二天，有三、〇〇〇至四、〇〇〇名中國人喪命。……並根據九月十九日的通告，大員及鄉下整個福島的叛亂已平定」。如從九月七日起，到九月十八日止，前後剛好十二天，所以說九月十九日通告全島平定是符合的。

另據《中國志》云：「這暴亂的暴動，經十四天才鎮定。敵人中有四、〇〇〇男人及更多的婦孺被殺戮」；《新舊東印度志》也說：「這叛亂繼續了十五天，有四、〇〇〇男人、五、〇〇〇個女人和小孩被殺戮或被捕」。但莫利捏耳卻輕鬆地說：「於是三日間共殺戮六、〇〇〇人而鎮定之」。

很明顯地，《中國志》和《新舊東印度志》對事件經過時間和中國人死亡人數似乎都誇張了一些。除了郭懷一舉事時間確定在九月七日外，那一天進攻普羅民遮城或最後決戰的時間，也交待得並不很清楚。莫利捏耳可能未參加後續的追捕行動，致無詳情可記，僅言及事平之後在大員的刑罰狀況，而其第一手資料也是殘缺不全的。

三、事件三地點

郭懷一抗荷事件整個過程有三個主要地點，那就是「離赤崁二荷里的小村」（即最後決戰地）。

按判定一個地點，可以從里程、方位、地理環境、人文活動等加以識別。綜合《東印度事務報告》、《中國志》、

《新舊東印度志》上的資料，差強得以做初步的瞭解。

首先談舉事出發地。《東印度事務報告》謂「在赤崁阿姆斯特丹地區」，沒寫明里程。賴永祥據《中國志》譯的《郭懷一驅荷革命的一記錄》謂「離赤崁一哩（2Leagues）的小村」。一般譯 League 這個字為哩，容易和英里或美里的哩（Mile）混淆，如乾脆把 League 直譯為里格就清楚多了，因此 2 Leagues 就是一里格或是意譯為一荷里。

一里格到底多遠？我們看 C. Imbauel-Huart 著的《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寫郭懷一抗荷事件：「最大的一次暴動發生於一六五一年，離開赤崁八公里的士美村（Smeerdrop）的領袖，一個名叫郭懷一的人，擬定了以武力襲擊熱蘭遮堡壘的計劃」。按《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有關郭懷一抗荷事件的內容，係根據《中國志》而寫的，因為 C. Imbauel-Huart 是法國人，所以一里格（2 Leagues）就把它改為公制八公里，所以一里格等於是四公里。

另外，在盧嘉興著《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荷據時期的鹿耳門中提到「里克（League）」，據英文字典記為一大哩，即三哩。……哩讀做邁爾（Mile），是英美長度的名，為呎的五一八〇倍，即一哩為一六〇九公尺，三哩是四八二七公尺」。按一些英文字典都解釋一里格（League）大約等於三哩（Miles），所以一里格應當大約是四公里多，將近五公里。

不管如何，上面兩個數字都是約數，證實一里格（League）在四公里以上。上述譯文的哩應為 League，而不是 Mile，或不直譯為里格，意譯為荷里亦可，就不會差之毫釐而失之千里了。所以「離赤崁二荷里（即一里格）」

，就是說離赤崁大約六哩（6 Miles），亦即大約在十公里內。

關於郭懷一舉事出發地，荷人的資料僅說是離赤崁二里格（約十公里）的阿姆斯特丹地區的小村，並沒有指出在那一個方位，唯今人諸作多指明在臺南、高雄兩縣界之二層行溪畔。為慎重求證，以赤崁樓為中心，十公里為半徑，順時鐘列出五條路線及地點；①出大北門，在鳶松與新市之間的許縣溪②出大北門，在永康與新化之間的許縣溪③出大東門，在媽廟邊的許縣溪④出大東門，在歸仁附近⑤出小南門，在太爺邊的二層行溪。①至③線為原住民新港、大目降諸社的地盤，④線地點不合地理環境，唯有⑤線地點最為符合。

《臺南縣志·人物志》對此地點有所質疑待考，乃惑於二哩（原2 Leagues）讓人誤為二英里（2 Miles）之故，按理應在郭荷兩軍決戰地點同一方位，就更能明白。

其次談郭荷第一次交戰地普羅民遮城。《東印度事務報告》謂：「天亮後，我們的人自赤崁獲悉，敵人在拂曉時分對普羅民遮城發起攻擊。……隨即派上尉夏佛萊（Hans Peter t' Chaffelij）率領一六〇名火槍手前往救援並鎮壓叛亂者。……但在援軍登陸之前，敵人約四、〇〇〇人湧向海邊配合那裡的人試圖阻止我們的人登陸。我們的士兵下船在齊腰的水中迎擊敵人，最後登陸後，便組織力量向敵人開火，迫使他們在普羅民遮地區的街道後退至通往東部的街道高處，……我們的人恐怕敵人有埋伏，停止追趕，中國人拼命逃跑，我們的隊伍重新回到普羅民遮區，在公司的馬棚裡就宿。在此期間，長官已事先下令新港、蕭壘、麻豆、大目降和日加溜灣社的村民武裝起來到赤崁地區配合剿敵。同時

下令給南部村社組織一、〇〇〇人的隊伍在 Taffelberch 附近備戰」。《中國志》則謂：「立刻派出一一〇名士兵，由但克爾（N. Danner）任隊長赴援。……」到赤崁，領先企圖登陸的就是上尉彼得士（Hans Pietersz），他跳入有胸高的水中，有這一垂範，其他的士兵也被鼓勵，棄其船而徒步涉向陸岸前進。時在岸上有敵人在注視，有副將領一、〇〇〇人被派來這裡阻止登陸，……華人首將懷一卻發一命令給副將，……他認為在陸上打擊荷人是更適宜的，……副將順從其命，而將軍隊略退於後，於是荷人有安全上陸的機會……勇敢的向敵軍進擊，而第一次會合，就很幸運的打死郭懷一了。這消息立刻就佈傳於軍中，而華人都起恐慌，放棄武器，脫離隊伍，遁奔各自之路。荷人死命地聚隨在華人後面追擊，經赤崁掃蕩後，就屯於敵人的首部了。同天未到晚，荷人尙謳歌勝利的中間，另有二千名信教的番人，也被長官富爾堡召集前往來助陣」。莫利捏耳則稱「得三千原住民之來援」。

由上述兩書記載，郭荷兩軍是九月八日在普羅民遮城附近交戰一整天，擁有火槍的荷蘭精兵對手上只有竹竿、木棍、鋤頭、鎌刀的烏合之衆，後者註定要敗陣，更不幸的是又中了欺敵之計。這使我想起了「肥水之戰」的故事，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云：「秦兵逼肥水而陳，晉兵不得渡。謝玄遣使謂陽平公融曰：『君懸軍深入，而置陳逼水，此乃持久之計，非欲速戰者也。若移陳少卻，使晉兵得渡，以決勝負，不亦善乎？』秦諸將皆曰：『我衆彼寡，不如遏之，使不得上，可以萬全。』堅曰：『但引兵少卻，使之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勝矣。』融亦以為然，遂麾兵使卻

。秦兵遂退，不可復止。謝玄、謝琰、桓伊等引兵渡水擊之。融馳騎略陳，欲以帥退者，馬倒，爲晉兵所殺，秦兵遂潰。玄等乘勝追擊，至於青岡，秦兵大敗。……初秦兵少卻，朱序在陳後呼曰：「秦兵敗矣！」衆遂大奔。序因與張天錫、徐元喜皆來奔。……

這是一個以寡擊衆的案例，攻方涉水而上，守方不馬上

阻止，卻自我退卻，自亂陣腳，加上謠傳首將已死，在慌亂中無心戀戰，只好自顧性命，棄械而逃，焉有不敗之理。事實上郭懷一並沒有死，但中了欺敵之計，而一發不可收拾，又徒呼奈何！

《東印度事務報告》云：「迫使他們在普羅民遮地區的街道後退至通往東部的街道高處」，此街道高處應在今大上帝廟、臺南測候所附近的鷺嶺。後來郭衆在此又抵抗一陣子後，再循小南門方向回到舉事出發地重整旗鼓。

未談郭荷最後決戰地。《東印度事務報告》謂：「我們獲悉，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人組成的叛亂隊伍隱藏在離普羅民遮地區五荷里的一座小山脚下較大的水域中，準備將這一地區作爲他們的基地。……我們的人派出六〇〇名原住民組成的隊伍前往，到達那裡後發現，那裡地勢險要，水域的入口處有深而急的水流自然截斷，旁邊有一條可通車輛叛亂者使用過的小路，如果他們將這一通道堵死，我們的人將無法接近他們。但發現這條小路無人把守，便將隊伍開進裡面的平地，只見敵人居高臨下，發現我們的人攀登時，打著無數的旗幟向我們的人直衝而下，結果無一名原住民敢冒此險。……他們對火槍先是無所畏懼，直到公司八名火槍手向他們開火四次，中國人才放棄抵抗，倉惶逃跑。原住民隊伍

見此情形，急起直追，直到打得敵人狼狽不堪，留下二、〇〇〇多具屍體，長官才令隊伍撤回普羅民遮（先將敵人所有給養、車輛、帳篷等遺物燒成灰燼）。九月十三日晚，我隊伍無一人傷亡，凱旋到達，同時逃跑的中國人仍由原住民繼續追擊。整個暴亂前後持續十二天，有三、〇〇〇至四、〇〇〇名中國人喪命」。

《中國志》謂：「部分番人在翌晨前往暴動發生地區探視，但是有一溪河阻止他們的追擊，至熟悉識溪河淺灘以及路途的番人渡過，痛快地攻擊而有人被殺以後，華人就潰散了，爲著勝利，番人及荷人再追擊，一直到日落而終。……如此敵人潰滅而其全陰謀也挫折去，……這暴亂的暴動，經十四日才鎮定」。《新舊東印度志》則說：「經過小戰鬥後，除了許多婦人小孩，懷一及其部下一八〇〇名也全被我軍殺戮，……這叛亂繼續了十五天」。

由以上三書的記載得悉，郭荷第二次的交戰其實是最後的決戰，以後持續的追擊也只是掃蕩和清除而已，直到事件平定。從《東印度事務報告》可知，最後決戰的日期似在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之間。因爲荷軍和三四〇名原住民組成的隊伍，在前兩天的行軍搜捕，收獲甚少，雙方並沒有交戰。後由另一情報，才知悉「四、〇〇〇至五、〇〇〇人組成的叛亂隊伍隱藏在離普羅民遮地區五荷里的一座小山脚下較大的水域中，……那裡地勢險要，水域的入口處有深而急的水流自然截斷，旁邊有一條可通車輛叛亂者使用過的小路」。《中國志》也說：「有一溪河阻止他們」。

這個決戰地點的地理環境特徵就是有小山、水域及溪河。如果再從里程五荷里（5 Leagues）換算約等於二十四公

里，這個距離由普羅民遮地區起算，往北約在臺南縣將軍鄉（舊名漚汪）；往南約在高雄縣岡山鎮後紅里。高拱乾《臺灣府志》封域志沿革云：「甲螺郭懷一謀逐紅彝，事覺，召土番追殺之，盡戮從者於歐汪（歐汪，地名；即今鳳山縣仁壽里）」，即明指郭荷決戰地點在岡山後紅。唯另持異議之陳夢林《諸羅縣志》封域志建置云：「甲螺郭懷一謀逐紅夷，事覺，紅夷召土番追殺之，盡戮漢人於歐汪（諸羅地名，有溪曰歐汪溪，見山川志，此地至今多鬼，昏黑則人不敢渡，郡志爲鳳山仁壽里之歐汪，誤）」，則以諸羅有地名歐汪，而認定爲決戰地。

雖說南北兩個地名都叫歐汪，里程又相當，但以地理環境、人文活動觀之，北歐汪需路經原住民直加弄（安定）、蕭壘（佳里）社，又地近麻豆社，如郭衆往北，無異自投羅網；而郭衆舉事出發地原在二層行溪太爺附近，再往南集結於歐汪（岡山後紅），應是合情合理。況且岡山歐汪的阿公店溪地理環境特徵更符合諸羅歐汪溪的臺江浮覆地。

盛清沂在《臺灣史》抗荷運動中說：「據奧吉貝爾《中國志》云：義軍既敗於岸上，懷一死，荷人逐之，而義軍再屯於首部，首部應即其舉義之本部也，似應在郭懷一力耕之處，即二層行溪之南，若斯，則義軍殉難之漚汪，不得在昔之諸羅境也。且諸羅歐汪，地接四社土番，爲荷人基本地區，何以前往而自尋失利？於情於理亦有所難通者。如爲鳳山之漚汪，則義軍南退，先憑二層行溪以抗，再不支，始退據漚汪，以路線觀之，亦應與義軍有利，故漚汪地望，仍以《臺灣府志》在鳳山縣之說爲較當也」。又在主編之《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第八七則中云：「《諸羅縣志》山川云：蕭

壠（在今臺南縣佳里鎮）西出爲歐汪溪，入於海。是其地應在今臺南縣境；而高拱乾府志則謂在鳳山仁壽里之歐汪，當今高雄縣岡山鎮境內，二者相差殊遠。然近年論者，則多取高志之說」。應爲持平之論。

四、郭懷一之死

郭懷一什麼時候死的？怎麼死的？可謂衆說紛紜，頗費論斷。

《中國志》云：「第一次會合，就很幸運的打死郭懷一了」。那是九月八日，郭荷兩軍第一次在普羅民遮城附近交戰時。

《新舊東印度志》云：「經過小戰鬥後，除了許多婦人小孩，懷一及其部下一、八〇〇名也全被我軍殺戮」。時間在九月九日以後，郭荷兩軍最後決戰時。

莫利捏耳則對郭懷一之死沒有交待。

C. Imbault-Huart 的《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是根據《中國志》寫的，他說：「第一排鎗便幸運把暴徒們的領袖郭懷一打死了」。時間、地點同《中國志》。

中國的古籍、志書有三種說法。①戮之於赤崁城。如林謙光《臺灣紀略》、鄭開極《福建通志》②被殺於歐汪。如高拱乾《臺灣府志》、王士禎《香祖筆記》、陳夢林《諸羅縣志》③事覺被戮。如陳文達《鳳山縣志》、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但是郭懷一什麼時候死的？怎麼死的？並沒有清楚地交待。

今人盛清沂《臺灣史》抗荷運動云：「懷一不支，遂戰死」。廖漢臣、沈耀初《臺南縣志》人物志云：「懷一壯烈

戰死」。時間同在九月八日。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史話》荷人據臺和移民的反抗云：

「郭懷一扼守漁港不住，收拾殘軍，節節後退，荷軍躡後追擊，不幸郭懷一中彈陣亡」。時間又似乎在兩軍決戰之後。

至《臺灣省通志》人物志、《臺南市志稿》人物志及革命志，皆言郭荷兩軍在赤崁「相持半月」後，郭懷一才戰死。

按《東印度事務報告》的記載：「中國叛亂者隊伍的頭目郭懷一逃跑時被一名新港原住民用箭射中」。《中國志》說：「華人都起恐慌，放棄武器，脫離隊伍，遁奔各自之路，荷人死命地聚隨在華人後面追擊，經赤崁掃蕩後，就屯於敵人的首部了。同天，未到晚，荷人尙謳歌勝利的中間，另有二千名信教的番人，也被長官富爾堡召集前往來助陣」。所以九月八日郭荷雙方第一次交戰，晚到的原住民隊伍已在郭衆潰散之後，並沒有機會對陣，郭懷一也不可能被原住民射殺。

《東印度事務報告》又載，九月九日之後的「行軍兩天只捉獲十至十二名藏在甘蔗和其他農田裡的叛亂者，均被我們的人和原住民殺死」。其中並無郭懷一者。接下來又載：「我們獲悉，……叛亂隊伍隱藏在離普羅民遮地區五荷里的一座小山脚下較大的水域中，……我們的人派出六〇〇名原住民組成的隊伍前往，……直打得敵人狼狽不堪。……九月十三日晚，我隊伍無一人傷亡，凱旋到達。同時，逃跑的中國人仍由原住民繼續追擊，整個暴亂前後持續十二天。」從九月十一日獲悉郭懷一的基地到九月十八日追擊結束，都有原住民隊伍參與。郭懷一被原住民射殺，可能在九月十一日

至十三日間的郭荷雙方最後決戰時，或九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原住民繼續追擊期間。

有懷一的副將吳化龍（荷人稱爲 Louge Kwa 或 Louequa）者，國人的《臺灣史》、《臺灣史話》、《臺灣省通志·人物志》、《臺南縣志·人物志》等皆言殉於赤崁城之役，然《中國志》云：「懷一的副將在山中躲藏八日後，不得不冒險赴往離大員七哩（按：應爲七里格或七荷里）的 Tankoya，但在那裡被荷人捕獲，而送到大員執行死刑。荷人爲著要給敵人感覺恐怖，把他活活地用火來燒了以後，拿其死身縛在馬後拖過全市內，就再把他的被焙過的頭插在竹竿上置於城前」。《新舊東印度志》也說：「敵軍之副將 Louequa 也被俘，此人在大員被活活地用火燒了以後，又被縛在馬背上，拖過全市內，再把他的頭插在一根長竹竿上示衆。」

莫利捏耳則記「殺害荷蘭人之三名」，一人燒死，兩人磔刑。

《東印度事務報告》云：「我們的人在交戰中以及戰後共捉獲六名中國人首領，其中三人 Sinco Swartbaert、Lauleko、T'siecko 被長官提審，質問他們起事的原因，並嚴刑拷打，但他們不肯做出任何妥協，隻字不講，恰似被愚蠢的魔鬼附身一樣，其中的兩名用刑過度而死去，第三名被折磨得半死，又被搶救過來。其他三名似乎經不住百般痛苦而招供，他們說事前已得到叛亂的消息，並參與起義隊伍。但均爲被射中的郭懷一、Swartbaert 和 Laveko 所煽動」。從荷人的正式報告可以看出①事件的平定是因爲郭懷一的副手幾全數落網，而首領郭懷一也早已死了②不堪受刑

的人都把責任推給死者^③。荷人爲掩飾如《中國志》、《新舊東印度志》所揭發的殘暴酷刑，可能僅以「用刑過度而死去」一筆帶過。

〔參考書目〕

- 一、程紹剛譯著《聯合東印公司與福爾摩薩》
- 二、中村孝志撰、賀嗣章譯〈關於 I. V. K. B. 譯國姓爺攻略臺灣記〉（《臺灣文獻》第九卷第一期四七、三）
- 三、賴永祥譯〈郭懷一驅荷革命的一記錄〉（《臺灣史研究》初集）
- 四、辛逕農撰〈郭懷一抗荷事蹟考略〉（《臺灣風物》第二卷第一期四一、一）
- 五、盛清沂等編著《臺灣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六六、四、三〇）
- 六、盛清沂主編《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六一、七）
- 七、廖漢臣、沈耀初纂修《臺南縣志卷八人物志》（臺南縣政府六九、六、三〇）

作 者 簡 介

姓 名：范勝雄

出生地：臺灣省臺南市人

年 齡：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

學 歷：成功大學畢業、高考及格
現 職：現任土木技師、文獻委員

著作：纂修《臺南市志政事志建設篇》
撰著《臺南市一、二、三古蹟概述》、《府城的節令
民俗》、《崁城春燈選》、《步晚居謎集》、《府城
的寺廟信仰》、《府城叢談》①②③等。